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（補登）

農漁字第 1071325440A 號

修正「鯖鱈漁業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鯖鱈漁業管理辦法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鯖鱈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條 鯖鱈漁船禁止於下列期間，於東北海區從事鯖鱈漁業作業：

一、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
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